

医用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卖方):吉林省泽润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购销合同,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恒温核酸扩增 荧光检测分析 仪	Deaou-IS48	广州迪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400000	400000
2	全自动免疫印 迹仪	CycleBlot 48	珠海丽珠试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200000	200000
3	全自动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仪	Shine i2800	深圳迎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250000	250000
4	全自动尿液分 析系统	FUS- 3000Plus	迪瑞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250000	250000
5	全自动血液分 析仪	DH-800 【T7】CS	深圳市帝迈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450000	450000
6	基因分析仪	Classic 116	南京溯远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120000 0	1200000
7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A-96	宁波海尔施基 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	1	台	180000	180000

8	全自动高精度病毒载量检测系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LiSafe NA9600Pro+ SLAN-96P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920000	920000
9	医用冷藏箱	YR/FL150	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	台	6900	13800
10	医用冷藏箱	YR/FL680	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10600	10600
11	医用冷藏箱（阴凉箱）	YR/FL680	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9900	9900
12	智能测温记录仪	S360-TH	深圳市鸿睿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14	台	2200	30800
13	普通测温记录仪	TH6140-TH	深圳市鸿睿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	台	2200	4400
合计成交金额：叁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919500.00元）（含税）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与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3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甲方所收设备的产品名称、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才能进行验收。

3.4 乙方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设备进行包装，以达到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功能。

3.5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视同为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比例、回款周期及履约保证金

(1) 起始日期：2025年2月26日，完成日期：2026年2月26日。

(2) 履约地点：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总价款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7839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12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98%计叁佰捌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3841110.00 元）；

4.2 履约保证金约定，质保期 12 个月，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2%计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78390.00 元）；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如有质量问题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安装调试及技术文件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设备操作、使用及管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国家标准，且有全权出售该设备；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即提供例行保养，修复故障和损坏。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行政部门检验确认该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不受时间限制、不受任何条款制约），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返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乙方对甲方报修不符合合同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均应负责向买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衍生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全部损失的 30%。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误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医用设备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延误供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参照7.1.2执行,如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

7.5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1)天,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十(60)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设备清单

10.2 技术标准

11. 特别约定 无

甲方：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盖章)

乙方：(盖章) 吉林省泽润华鑫科技
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信仪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7440120109012688 开户银行帐号：1376300000005570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220100423206107K

91220100MA7EAQ9Y37

甲方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
线 2699 号

乙方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
路 888 号越达科技产业园 2#楼 11
层 1105 室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